

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院发〔2025〕4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会员单位缴费及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

《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会员单位缴费及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已经1月1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19日

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会员单位缴费及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一流学科建设目标，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学科建设指导性文件精神，支持学院作为会员单位参与学科领域相关国际重要学会以及国内一级学会的活动，鼓励学院师生广泛参与高水平的国际会议。现就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范围

第二条 资助对象

单位会员；学院教师；全日制在读博士生、硕士生。

第三条 资助范围

1. 对学院作为会员单位会费的资助，限定为国际重要学会或国内一级学会（资助范围见附件1）。

2. 对学院教师参加学科领域相关国际重要学会和国内一级学会会议的资助（资助范围见附件1），要求做口头报告。

3. 对学院师生参加学科相关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资助范围见附件1），须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1）要求学术海报、论文摘要或论文全文已被会议录用，且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或为论文第二作者、导师为

论文第一作者），所提交会议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2）要求做大会或分会场报告，报告结束最后需介绍学院学科和学位，无相关介绍学院学科和学位照片不予支持。

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享受一次资助，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各享受一次。报销会议费、往返路费与住宿费。

4. 针对上述2和3条，每年共支持40项（支持数量封顶后，当年其余会议不予支持），每项支持金额不超过8000元，多余费用自行解决。

第三章 申请与报销

第四条 申请材料要求

1. 《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师生参加国际会议资助申请表》纸质版（附件2）和《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会员单位缴费以及师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资助汇总表》（附件3）。

2. 由会议主办方出具的会议征文通知（大会简介）、正式邀请函、论文录用情况证明（需明确注明被安排为现场报告）。

3. 被接收的会议论文全文（材料须体现论文署名情况，且署名单位须为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第五条 报销手续

会议结束后两周内，申请人须在校内做专场报告，附参会及校内报告照片、相关票据，经学科负责人、分管学科副院长或院长签字后，报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按学校相关财务要求和程序报销费用。

第四章 其它

本办法自公布起开始实施，由机械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